

公司代码：603085

公司简称：天成自控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4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邦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丛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300,411.94	402,831,562.58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229,765.88	218,952,208.76	80.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705.20	20,879,542.79	-24.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4,778,918.36	230,286,274.64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8,137.73	22,743,319.36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4,892.22	22,747,276.15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1.48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1,16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65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281.66	-358,123.99	
所得税影响额	-2,807.75	-120,281.40	
合计	15,910.59	1,333,245.51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5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天成科投 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	5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邦锐	7,500,000	7.50	7,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众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7,500,000	7.50	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昂扬	2,250,000	2.25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瑞琦	2,250,000	2.25	2,25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春友	1,500,000	1.50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科峰	155,0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马立娟	110,814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华生	110,5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上	109,5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吴科峰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马立娟	110,8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814
吴华生	1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00
高上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
刘义强	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14	人民币普通股	80,714
李永强	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
赵海森	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
邓文祥	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00
张潜	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邦锐持有天成科投 51% 的股权。陈邦锐的妻子许筱荷持有天成科投 49% 的股权，持有众诚投资 44.53% 的投资额比例。陈昂扬为陈邦锐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392.25%，主要系 2015 年 6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184.47%，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71.32%，主要系公司原挂账上市发行费用已实现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29.24%，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130.7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本期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84.0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为 0，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已归还。
-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 35.75%，主要系对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37.39%，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职工年终奖于本年发放所致。
-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36.00%，主要系期末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 11、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为 0，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已归还。
- 12、长期借款报告期末为 0，主要系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已归还。
- 13、股本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 33.33%，资本公积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 753.03%，主要系 2015 年 6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所致。
- 1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129.25%，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银行贷款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275.33%，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
- 16、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149,564.26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背 景	承 诺 类 型	承 诺 方	承 诺 内 容	承 诺 时 间 及 期 限	是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是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如未 能及 时履 行应 说明 未完 成履	如未 能及 时履 行

					行	行的 具体 原因	应 说明 下 一步 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天成科投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天成科投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陈邦锐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陈邦锐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③公司董事陈邦锐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股份限售	众诚投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公司上市后</p>	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资	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日 起 三 十 六 个 月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投	天成科投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公 司 股 票 锁 定 期 满 后 两 年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股 份 限 售	陈邦锐	在陈邦锐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陈邦锐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陈邦锐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陈邦锐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	公 司 股 票 锁 定 期 满 后 两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承 诺		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年 内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众 诚 投 资	在众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众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众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众诚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公 司 股 票 锁 定 期 满 后 两 年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 他	天 成 自 控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承诺主体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具体方案：①回购资金：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个	上 市 后 三 年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回购期限和频率：不超过 12 个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在一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一次（不包括上一会计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天成科投 <p>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承诺主体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公司满足回购稳定股价程序的条件后，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天成科投将启动增持股票的程序：①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由于未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债权人同意或其他原因未能实施；②在本公司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内，自首笔回购交易达成之日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之日后，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天成科投将在上述情况出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本公司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天成科投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2、增持具体方案：①增持资金：天成科投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②增持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增持期限和频率：不超过 12 个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在一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一次（不包括上一会计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上市 后 三 年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与首次	解 决 同 科	天成 <p>1、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除所控股天成自控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p>	长 期 有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业 竞 争	投	<p>2、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成自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如公司及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成自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成自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成自控。</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成自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公司作为天成自控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效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陈 邦 锐 和 许 筱 荷	<p>1、本人郑重声明，除所控制的天成自控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p> <p>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成自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成自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成自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成自控。</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成自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天成自控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6、本人将采取措施确保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p>	长 期 有 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解 决 关 联	天 成 科 投	<p>1、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天成自控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公司提名的天成自控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长 期 有 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开发 发行 相关 的 承 诺	交 易	<p>2、保证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p>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p>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天成自控的第一大股东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p>	长 期 有 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众诚投资	1、本中心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保证本中心以及本中心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中心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中心或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中心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本中心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422,094.12	24,057,26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48,142.49	49,068,093.60
应收账款	89,117,683.16	90,073,180.52
预付款项	4,133,949.19	1,453,19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3,972.73	5,138,69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66,536.19	48,438,16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45,931.50	1,927,441.02
流动资产合计	309,708,309.38	220,156,048.3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71,198.02	78,927,308.66
在建工程	35,468,386.83	15,368,047.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290,413.65	82,986,05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843.57	841,35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3,260.49	1,052,7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92,102.56	182,675,514.22
资产总计	510,300,411.94	402,831,562.5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8,640,2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06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10,000.00	28,740,000.00
应付账款	64,392,149.73	79,543,872.17
预收款项	5,264,245.77	3,877,84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31,731.84	4,362,922.90
应交税费	1,306,448.53	2,041,390.78
应付利息		131,61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66,070.19	4,928,41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070,646.06	172,379,353.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116,070,646.06	183,879,353.8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281,293.32	16,679,460.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277.11	13,136.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2,856.76	12,702,85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314,892.91	114,556,7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229,765.88	218,952,208.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229,765.88	218,952,2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300,411.94	402,831,562.58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丛成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5,470,976.21	21,639,74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48,142.49	48,818,093.60
应收账款	97,354,457.37	95,153,702.72
预付款项	3,771,595.90	1,064,324.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53,356.40	19,542,737.32
存货	44,302,145.52	42,454,65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7,903.46	545,559.22
流动资产合计	331,858,577.35	229,218,825.0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01,260.94	32,001,26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311,394.17	78,758,605.34
在建工程	29,258,039.85	13,957,792.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300,635.97	46,427,11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843.57	841,35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3,260.49	1,052,7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33,434.99	176,538,876.02
资产总计	522,592,012.34	405,757,701.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8,640,2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13,066.40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10,000.00	28,740,000.00
应付账款	72,603,438.47	83,852,345.44
预收款项	5,264,245.77	3,873,043.50
应付职工薪酬	2,611,290.87	4,039,781.69
应交税费	978,622.94	1,236,314.01
应付利息		131,61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21,994.43	4,923,28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289,592.48	175,549,672.9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125,289,592.48	187,049,672.9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281,293.32	16,679,46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2,856.76	12,702,856.76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未分配利润	142,318,269.78	114,325,71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02,419.86	218,708,02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592,012.34	405,757,701.07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从成

##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772,469.09	70,153,621.75	214,778,918.36	230,286,274.64
其中：营业收入	60,772,469.09	70,153,621.75	214,778,918.36	230,286,27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31,218.80	63,130,868.39	187,500,187.61	204,009,615.18
其中：营业成本	39,825,214.50	49,262,603.34	144,618,055.52	158,889,75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616.46	535,514.24	1,625,618.11	1,486,863.71
销售费用	4,638,118.61	5,354,586.61	17,108,513.21	17,237,985.32
管理费用	8,507,951.16	7,803,397.06	25,413,215.41	23,591,029.75
财务费用	-1,388,145.12	760,310.45	-731,101.98	2,499,349.70
资产减值损失	-905,536.81	-585,543.31	-534,112.66	304,62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857,402.45		-231,13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3,037.25	651,650.90	-497,91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1,250.29	7,567,118.56	27,930,381.65	25,547,614.10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41,321.00	1,160,000.00	850,6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1,281.66	108,391.17	358,123.99	388,04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9,968.63	7,500,048.39	28,732,257.66	26,010,191.26
减：所得税费用	1,190,378.83	-203,113.53	3,974,119.93	3,266,87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9,589.80	7,703,161.92	24,758,137.73	22,743,3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9,589.80	7,703,161.92	24,758,137.73	22,743,319.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77.11	9,774.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77.11	9,774.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77.11	9,774.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77.11	9,774.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9,589.80	7,703,161.92	24,688,860.62	22,753,0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9,589.80	7,703,161.92	24,688,860.62	22,753,09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68,184,911.52	79,384,148.33	240,270,951.68	250,742,859.22
减：营业成本	47,693,847.81	59,449,702.13	172,426,111.32	182,741,72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526.28	503,840.57	1,339,613.39	1,440,661.17
销售费用	4,510,483.35	5,204,814.86	16,710,358.39	16,845,877.99
管理费用	7,113,344.81	6,638,918.98	21,029,507.06	20,584,300.58
财务费用	-1,393,414.11	757,454.69	-744,966.55	2,489,714.43
资产减值损失	-904,477.45	-563,864.81	-533,053.30	304,62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402.45		-231,13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37.25	651,650.90	-497,91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3,600.83	7,937,647.11	30,695,032.27	25,606,906.82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40,800.00	1,160,000.00	850,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401.10	111,397.45	334,711.71	385,81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0,199.73	7,867,049.66	31,520,320.56	26,071,192.48
减：所得税费用	1,124,879.79	-574,645.65	3,527,761.78	2,904,22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5,319.94	8,441,695.31	27,992,558.78	23,166,97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25,319.94	8,441,695.31	27,992,558.78	23,166,97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526,932.19	242,623,35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703.82	2,090,0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11,636.01	244,713,43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37,100.30	155,674,857.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40,412.47	33,345,1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3,560.28	10,566,95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2,857.76	24,246,9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63,930.81	223,833,88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705.20	20,879,542.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650.90	173,85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50.90	173,8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0,943.93	12,079,77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0,943.93	12,129,77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9,293.03	-11,955,919.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	43,148,5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50,000.00	43,148,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61,626.40	4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708.95	2,911,558.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837.00	3,235,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63,172.35	51,647,4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6,827.65	-8,498,847.6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2,413.61	-8,356.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6,812,826.21	416,41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3,267.91	14,600,135.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1,316,094.12	15,016,554.50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33,170.23	256,014,1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703.82	1,696,1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17,874.05	257,710,3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98,453.94	169,375,6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82,964.93	32,190,7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8,571.63	11,572,56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8,691.77	22,518,5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78,682.27	235,657,5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191.78	22,052,787.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650.90	173,85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50.90	173,8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98,441.51	11,571,41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8,441.51	11,621,4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790.61	-11,447,551.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	43,148,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50,000.00	43,148,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61,626.40	4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708.95	2,911,55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837.00	3,235,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63,172.35	51,647,4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6,827.65	-8,498,847.6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6,279,228.82	2,106,38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5,747.39	13,851,965.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8,364,976.21	15,958,353.49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